

常州大学文件

常大〔2019〕112号

关于印发常州大学基建（修缮）工程竣工 结算审计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科研院所、直属单位、怀德学院：

《常州大学基建（修缮）工程结算审计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常州大学

2019年5月29日

常州大学基建（修缮）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我校基建（修缮）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工程项目）的监督管理，维护学校利益、促进资金管理、提高投资效益，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令第11号）、《江苏省审计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审发〔2018〕57号）、《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省属高校工程项目管理审计的意见》（苏教审〔2019〕1号），结合我校具体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使用财政资金、学校自筹资金、科研经费等资金开展我校基本建设、修缮工程的项目，其竣工结算审计执行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工程项目包括建设工程和修缮工程，修缮工程具体指：房屋建筑物的装饰、加固、改建、改造、维修等工程，校内场地、道路、围墙和管道等室外维修工程，绿化工程以及实验室改造维修等工程。

第四条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是指依据施工合同，参考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定额，结合施工变更、签证等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对工程项目造价的确认和控制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工程管理部门应在每年年初将年度项目竣工结算计划报送审计处，便于审计处统筹安排当年审计计划。

第六条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工作，由学校审计处统一归口管理。学校审计处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组织安排自行审计或者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审计的相关费用按照有关规定支付。

第七条 工程项目管理部门负责配合审计处开展竣工结算审计，并填写常州大学基建（修缮）工程审计送审表（附件 1）、常州大学基建（修缮）工程审计资料交接表（附件 2），按照审计要求对工程项目资料进行汇总、初审并及时向审计处提供真实、完整的审计资料，协同审计处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第八条 工程项目合同金额在 2 万元（含 2 万元）以上的，由审计处负责组织和实施审计，未经学校审计处审计的基建工程和修缮工程项目，财务和有关部门不得办理转账结算手续。工程项目合同金额在 2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工程项目管理部门自行审核、结算，审计处根据需要进行抽审。

第九条 工程项目严禁任何形式、任何目的的人为拆分，若发现将工程项目有意人为拆分的行为，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部门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条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应对施工单位的竣工结算进行初审，并提供下列相关文件资料：

1. 工程施工合同（含补充合同、协议）
2. 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会议纪要
3. 设计施工图、设计变更及图纸会审记录
4. 竣工图
5. 工程签证资料、工程变更资料
6. 竣工验收表
7. 竣工结算书、工程计算书
8. 与该工程审计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十一条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工作结束后，委托社会中

中介机构进行审计的项目由中介机构出具工程结算审定单和审计报告，审计处自审项目由审计处出具工程结算审定单。工程项目管理部门根据工程结算审定单办理财务结算相关事宜。

第十二条 为了防范结算风险，工程项目预付款或进度款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竣工造价结算审计前累计支付工程款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80%，如超付需经校基本建设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第十三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的相关基本建设、修缮工程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苏工院〔2004〕147号文同时废止。

附件：1、常州大学基建（修缮）工程审计送审表

2、常州大学基建（修缮）工程审计资料交接表

附件 1：

常州大学基建（修缮）工程审计送审表

建设项目名称		工程管理部门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招 标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询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开工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施工单位		合 同 金 额	
施工单位 送审金额			
工程管理部门 初审金额			
工程管理部门	经办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部门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审计处	经办人（签字）： _____		
	部门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

常州大学基建（修缮）工程审计资料交接表

建设工程名称		工程管理部门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备注说明
1	工程施工合同（含补充合同、协议）		
2	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会议纪要		
3	设计施工图、设计变更及图纸会审记录		
4	竣工图		
5	工程签证资料、工程变更资料		
6	竣工验收表		
7	竣工结算书、工程计算书		
8	与该工程审计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移交与签收记录	经办人（签字）： 工程管理部门（签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div>		
	审计处经办人（签字）： 审计处（签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div>		